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2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德山、汪春华、陆明、程锐、曾志军、游小聪、姚学昌、吴浩、旷煜；

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张华、曾小清、虞明远、尤德卫。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八千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十五时在公司 45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苗德山先生

苗德山，男，51 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苗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汪春华先生

汪春华，男，58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春华先生持有公司 B 股股份 135,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陆明先生

陆明，男，43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管理人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期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挂职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党支部第一书记。2020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2月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程锐先生

程锐先生，男，47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企业法律顾问，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8月起2022年5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派驻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党组织任第一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曾志军先生

曾志军，男，51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12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游小聪先生

游小聪，男，54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起至今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小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姚学昌先生

姚学昌，男，51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路桥高级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0年2月先后任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先后任中江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兼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姚学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吴浩女士

吴浩，女，49岁，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先后担任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业务部副经理、投资业务部经理，2020年5月起至今任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1月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旷煜先生

旷煜，男，37岁，经济学硕士。2011年参加工作，现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作部部门经理。2022年5月1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旷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中华先生

刘中华，男，57岁，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同时兼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越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华先生

张华，男，57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9月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18日任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曾小清女士

曾小清,女,53岁,博士学位,1993年开始工作于同济大学;2000年2月-2002年10月,日本东京工业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学习;2005年-2012年兼任上海市政府世博科技促进中心主任助理,2012年开始兼任上海市创造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同济大学交通信息控制联合实验中心主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博导。2019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小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尤德卫

尤德卫,男,54岁,法律硕士,199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年1月起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监事长、高级合伙人、律师。同是,兼任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港航集团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医药与健康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

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司法局“暖企行动”百人专家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

截至本公告日，尤德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虞明远

虞明远，男，60岁，工学学士，2011年1月至今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与综合交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1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虞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